
开平市科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开平市科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公众参与目的和意义	1
1.2.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1
1.3. 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2.2. 公示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3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3
6.2. 公开方式	13
7. 其他	15
8. 诚信承诺	16

1. 概述

1.1. 公众参与目的和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1.2.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5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1.3. 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项目名称：开平市科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开平市科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开平市金鸡镇凤来路 9 号，厂区中心点坐标为北纬 22.178643°，东经 112.487608°。

项目性质：改扩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环评分类管理名录：100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占地面积：改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 13500m²，建筑面积 9612m²。

项目投资：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建设规模：改扩建后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不变，采用部分危险废物替代部分原料，建成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 39082t/a，其中包括含铝废渣（HW17 表面处理废物）20060t/a、含铝废硫酸（HW34 废酸）9022t/a、含铝废盐酸（HW34 废酸）10000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5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等要求，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和报批前全本公示，公示方式包括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本次公众参与调查未收到来自公众和单位的反对意见，因此可以认为项目附近公众及单位不反对项目的建设。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委托书，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具体见图 2.1-1。

公示时间：2018 年 11 月 6 日，开平市科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网络平台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开日期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公示内容及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2.2. 公示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公示，收集公众意见。

2.2.1. 网络平台公示

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在开平市金鸡镇政务网
(http://www.kaiping.gov.cn/kpjinji/gggs_27652/201811/t20181106_1722763.html)
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6 日，公示截图见图 2.1-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开平市金鸡镇政务网”，并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日期：2018 年 11 月 1 日，公开日期：2018 年 11 月 6 日）。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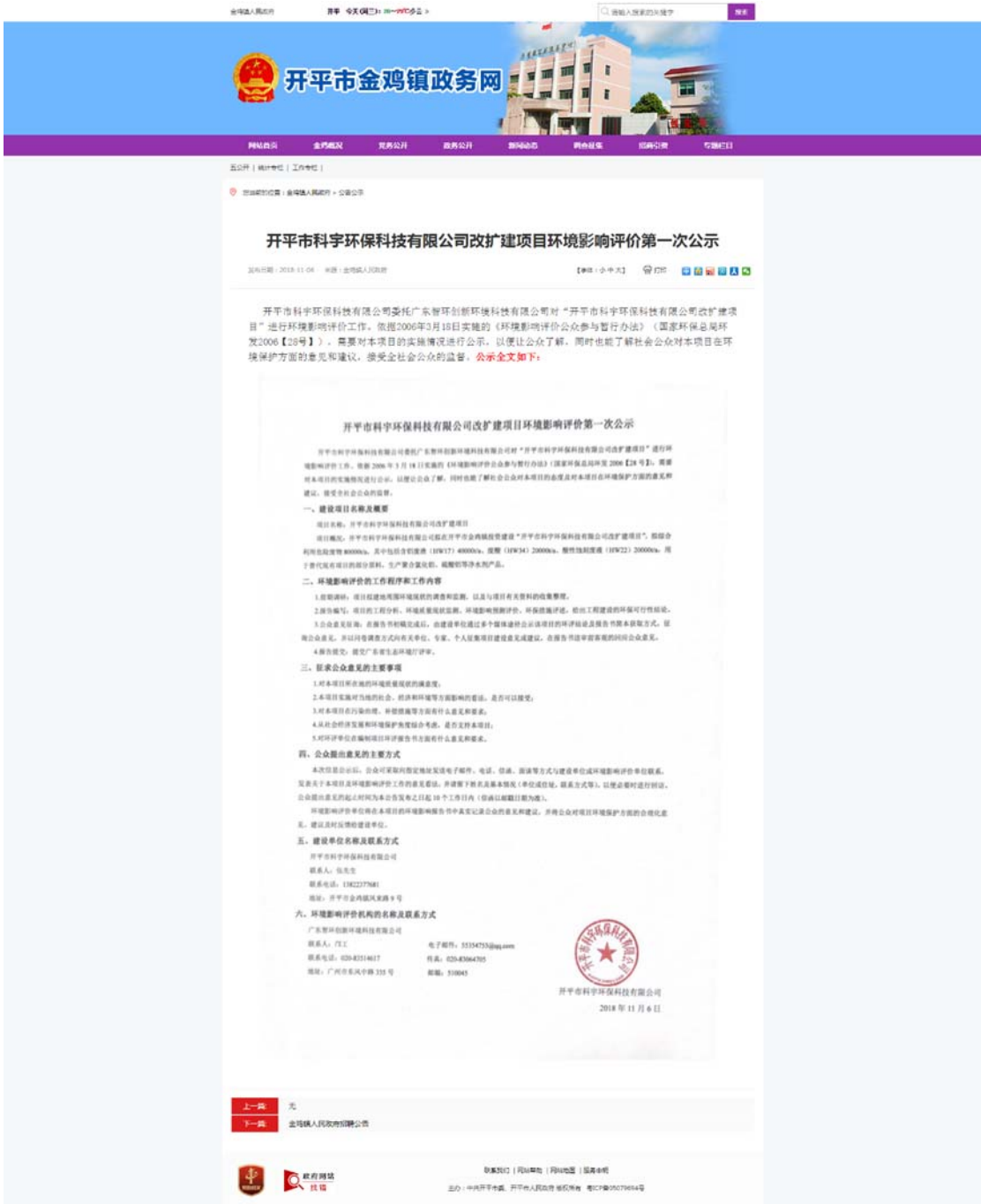


图 2.1-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19 年 11 月，《开平市科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采用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等方式将相关信息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进行公开。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具体见图 3.1-1。

公示时间：2019 年 11 月 21 日，开平市科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网络平台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的起止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开日期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且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及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开、现场粘贴公告等形式进行公示，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3.2.1. 网络平台公示

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在开平市金鸡镇政务网（http://www.kaiping.gov.cn/jjzrmzf/gggs/content/post_1597221.html）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为期 10 个工作日，公示截图见图 3.1-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开平市金鸡镇政务网”，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且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日期：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载体选取符合《环

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要求。

3.2.2. 报纸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开平市科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进行环境信息的公开。建设单位于2019年11月26日、11月28日在《江门日报》刊登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明确《开平市科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在网上下载（<http://www.kaiping.gov.cn/>）。具体见图3.1-2、图3.1-3。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江门日报》是江门地区最具权威和影响力的报纸，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2次，因此，载体选取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要求。

3.2.3. 张贴公告

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在进行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以张贴公告的形式在项目周边受影响区域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张贴照片具体见图3.1-4。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金鸡镇、金鸡村、锦湖村、三社村、添田村、西盛村、游东村等）作为张贴区域，分别于宣传栏、村委会等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10个工作日（2019年11月21日至2019年12月4日）。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作为张贴区域，分别于宣传栏、村委会等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10个工作日（2019年11月21日至2019年12月4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要求。



图 3.1-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图 3.1-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



图 3.1-3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



金鸡镇



游东村



金鸡村



三社村



西盛村



瑞金村





图 3.1-4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附近公众主要通过网络链接、到建设单位住址处查阅本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公众或者单位向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未收到来自公众和单位反对的意见，可以认为本项目不属于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公众或者单位向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虽然公众和单位均未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也承诺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所提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将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众和单位均未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无未采纳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环评单位网站上（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的要求，详见图 6.1-1。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公示

《开平市科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已编制完成，可以报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的要求，需将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本项目报批前网络公示在环评单位网站上进行，公示截图见图 6.1-1 所示。

公示时间：2020 年 1 月 15 日。

公示网址：http://www.gdzhcx.com/nd.jsp?id=243#_np=109_47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报批前公开方式在环评单位网站上进行，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网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中关于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载体的要求。



图 6.2-1 报批前网上公开截图

7. 其他

无。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开平市科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开展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开平市科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开平市科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开平市科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